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ME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1)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2)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及第13.51(4)條作出。

(1)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a)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擬議修訂」），目的包括（其中包括）(i)為本公司提供彈性，能利用科技舉辦混合或虛擬股東大會，讓股東能以電子方式投票，(ii)有效地使現有公司細則與上市規則下的庫存股制度一致，(iii)為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做準備，加入條款，允許股東持有及轉讓無紙股份，以及(iv)進行其他後續及內部修訂；及(b)採納經修訂及重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該細則納入及整合所有擬議修訂（「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以取代並排除現有公司細則。

擬議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須由本公司股東於將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擬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本公司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建議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瑞和信」）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且不會尋求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由於本公司與中瑞和信未能就審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2026年度審計」）的建議審計費用達成共識，本公司已於2026年4月22日就外聘核數師職位啟動遴選程序。於2026年5月7日，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決議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恆」）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中瑞和信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考慮因素

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推薦中正天恆作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處理聯交所上市公司審計工作的經驗、其行業知識及其對上市規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熟悉程度；(ii)其資源分配、質量及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人力、時間及其他資源分配；(i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審計費用；(v)其市場聲譽；(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於2021年12月頒佈的《有效審核委員會指引－核數師的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指引」），包括指引第2節「甄選及委任核數師」；及(vii)會財局於2023年9月頒佈的《更換核數師指引說明》。

當中，審核委員會特別考慮了指引第2.2.4段所列出的以下因素，以評估中正天恆的獨立性、能力及進行高質量審計的實力：

- (a) 管治及領導層－中正天恆在相關行業具有穩固的業務據點，擁有超過10名合夥人，並在會財局註冊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b) 合規及相關道德要求－中正天恆負責確保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相關道德要求，特別是與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相關的條文；
- (c) 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中正天恆已展示其作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技術能力，及其審計超過40家香港上市發行人的往績記錄，其中一家發行人與本集團經營類似行業。中正天恆在其提交的審計建議書中亦提供了本公司詳細的綱要，顯示其對本集團近期業務發展、規模、複雜性及風險狀況有全面了解。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並與中正天恆討論其擬議審計計劃，該計劃載列的審計範圍、程序及時間表足以進行高質量審計；

- (d) 審計項目的執行－中正天恆的整體審計方法為2026財政年度審計制定了清晰的範圍及針對性的方向。經審閱其審計方法及項目合夥人與分配團隊成員的簡歷後，審核委員會確信該審計項目團隊擁有足夠的資源、專業知識及時間進行高質量審計；
- (e) 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及互動－審核委員會對中正天恆與審核委員會之間的溝通計劃感到滿意，該計劃已考慮香港審計準則第260號（經修訂）所載的要求。審核委員會相信，該溝通計劃將促進及維持審核委員會與中正天恆之間就審計事宜的有效雙向溝通，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舉行會議；
- (f) 監察過程－據審核委員會所知，審核委員會並不知悉中正天恆有任何行為或活動會威脅其對本公司的誠信、客觀性及獨立性，或對其審計質量造成不利影響；及
- (g) 審計費用建議－經考慮中瑞和信過去一年的審計費用為人民幣2.48百萬元，以及中正天恆的建議審計費用不超過人民幣2.48百萬元，連同中正天恆的背景及審計建議書，以及指引第2.2.4段所述的其他因素後，審核委員會確信中正天恆的審計費用與本集團的規模及業務複雜性相稱，且中正天恆的審計質量不會受損。

因此，審核委員會確信中正天恆獨立、稱職且有實力按照指引第2.2.4段的要求進行高質量審計。此外，審核委員會認為擬議的審計時間表合理且足夠讓中正天恆在不影響審計質量的情況下完成所有必要的審計程序，且中正天恆承諾投入的資源足以實現擬議的審計時間表。

在審計費用方面，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中瑞和信與中正天恆提出的審計方法及審計工作範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已考慮中正天恆根據估計時數、每小時收費率、工作分配、業務分部及本公司營運複雜性提交的費用建議書，並與中瑞和信過往的費用建議進行比較。審核委員會注意到，與中瑞和信過往的費用建議相比，中正天恆提供了更透明的資源計劃及費用基準，指明將為該審計項目調配總共13名專業人員，包括但不限於一名項目合夥人、一名項目質量覆核人員、一名技術覆核人及兩名經理，以確保適當的監督及審閱，並根據其對本公司當前資產及業務的了解提供了詳細的審計程序資料。

在評估擬議費用及資源的合理性時，審核委員會亦考慮到，根據管理層目前的評估，本集團現階段的業務發展不應導致審計範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從而需要大幅增加費用。因此，審核委員會評估了擬議費用是否設定在一個既能分配足夠審計資源而不影響審計質量，又能保持審慎成本控制的水平。

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中正天恆已為2026年度審計承諾投入足夠資源。在達至此觀點時，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正天恆就建議的人員計劃、審計時數及審計程序提供的透明及詳細的分項資料，並認為該等資料足以支持本公司進行紮實的首年審計。此外，中正天恆已展示其擁有審計與本公司業務活動相似的上市及非上市實體的相關經驗。

鑑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本公司與中瑞和信未能就2026年度審計的擬議審計費用達成共識，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傾向於選擇提供更具競爭力費用及在審計規劃與資源分配方面更透明之建議，實屬合理。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認為中正天恆的擬議費用及人員配置計劃更符合本集團預期的審計預算，並對審計計劃、時間表及人力分配作出更清晰的承諾，從而為本公司提供更大的透明度及規劃確定性。

因此，審核委員會確信其已履行職責，通過(i)專注於審計質量及資源充足性，(ii)比較差異及資源配置的依據，以及(iii)確保建議的費用水平不會損害審計質量，來評估擬議審計費用及資源分配。審核委員會亦確信其已履行監督審計程序的責任。

其他事項

本公司已就擬議更換核數師事宜與中瑞和信溝通，並獲悉其對該擬議更換並無異議。本公司已收到中瑞和信的確認函，確認就其退任而言，並無任何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注意的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瑞和信尚未就2026年度審計開展任何工作。董事會相信，擬議更換核數師不會對2026年度審計及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發布造成任何影響。

除中瑞和信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出具的無法表示意見所述事項外，董事會已確認，就擬議更換核數師而言，並無任何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注意的事項。

董事會謹此藉此機會對中瑞和信在過去數年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表示衷心感謝。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本公司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鄒曉春

香港，2026年5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鄒曉春先生、丁江寧先生及魏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高先生、雷偉銘先生及劉胤宏先生。

* 僅供識別